

(G F - 2012 - 0202)

2025 N/

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富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榆阳区 2025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-上郡路街道安康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N1
2. 工程地点: 榆林市城区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514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人拟派遣的人员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项目人员任命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张鼎筵, 身份证号码: 612729199201065116, 注册号: 6101117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签约酬金：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。小写：（232850.00 元）
2. 最终以施工合同价计算为准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，至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：陕西富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：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溪苑北区南门4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经 办 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

电 话：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961007010020616677

签订日期: _____

电 话: 15710422444